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 1、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20 奉化绿色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4.8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咨询专线：010-88170580。
- 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7、申购人包括：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购条件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其他投资人）。
- 8、申购方式：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其他投资人需通过申购传真专线申购。
- 9、申购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见附件 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3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10、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该组织中的成员为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建档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直接投资人：指除簿记管理人之外，具备一定资格，直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申购人。

其他投资人：指除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宁

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0年4月17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2020年4月21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中国货币网刊登申购和配售说明等相关文件。

（3）2020年4月22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当日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2020年4月23日（T+1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5）2020年4月24日（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

北京时间2020年4月24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通过传真的形式提交申购意向函进行申购,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拟申购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人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附件一《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四《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四、申购意向

1. 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申购意向函中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本申购意向函采用单一标位制填写，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四《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 万元，必须是100 万元的整数倍；同时，每一申购函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

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4）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三所述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配售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 其他投资人申购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有效印章**的下列资料：

（1）《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授权的部门章用印，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 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传真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T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

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

1、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2、咨询专线：010-88170580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蕊

电话：0755-23485540 手机号：15889667539

传真：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35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20 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4.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备注：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4.80%；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10 亿元）； 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场内咨询专线：010-88170580； 6、簿记建档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已阅知《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签字（签章）：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意向函》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次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0年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填报说明

填报说明

- 1、就本期债券而言，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100%；
- 2、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4.00%	3,000
4.5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3.50%，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3.50%，但低于4.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4.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 5、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